76413 - 在订婚的时候念“法提哈”（开端章）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即将结婚的青年，在我们当地把缔结婚约的仪式称之为念“法提哈”（开端章），如果一个人要结婚，人们诵读“法提哈”（开端章），男性的亲戚们为他祈祷，端上一些甜食和饮料，请问念“法提哈”是圣行吗？如果回答是肯定的，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：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在缔结婚约或者订婚的时候念“法提哈”（开端章）不是圣行，而是异端行为，因为不能为了某一件事情而诵读专门的经文，除非有教法证据。

艾布•沙麦•木格迪西在《反对异端和新生事物的原因》（第165页）中说：“在教法没有规定的时间里不能履行专门的宗教功修，因为接受教法责成的仆人不能搞特殊的宗教功修，这是立法者的权利。”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在男女订婚的时候念“法提哈”（开端章）是异端行为吗？”

他们回答说：“在男女缔结婚约或者订婚的时候念“法提哈”（开端章）是异端行为。”

念“法提哈”与缔结婚约的教法律例无关，因为念“法提哈”并不意味着完成婚约，缔结婚约的关键是在监护人和证婚人的面前的许配（伊扎布）和接受（格布里）；缔结婚约的圣行是念“呼图白”（结婚的演讲）。

阿卜杜拉•本•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给我们教授了在结婚等事情中念的“呼图白”：“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我们求他襄助，我们求他饶恕，我们求他保护，免遭我们的自身之恶。真主引导者，没人使之迷误；真主迷误者，没人引导他。我见证：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；我见证：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。

“众人啊！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，他从一个人创造了你们，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，并且从他们俩创造许多男人和女人。你们当敬畏真主——你们常借他的名义，而要求相互权利的主——当尊重血亲。真主确是监视你们的。”（4：1）

“信士们啊！你们当真实地敬畏真主，你们不可以死，除非成为顺主的人。”（3：102）

“信士们啊！你们应当敬畏真主，应当说真话。他就改善你们的行为，就赦宥你们的罪恶。服从真主及其使者的人，确已获得伟大的成功。”（33：70-71）”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118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人们放弃了这个圣行，坚持了异端。我们祈求真主使穆斯林回归宗教，遵循正确的圣行。

真主至知！